## 摘要

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500,000港元。

- 已接獲合共350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2,046,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合共6,252,000股約1.93倍。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合共53,748,000股發售股份獲適量超額認購。
- 就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分配結果(包括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視適用情況而定)及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載於本公布下文,本公布於英文虎報及南華早報(英文)以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起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on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註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視適用情況而定)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由該公司發出蓋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時,均須出示獲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其後將隨即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股票在以下情況,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後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
- 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表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視適用情況而定)之申請人,彼等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人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之指示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 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黃色申請表格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查閱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以黃色申請表格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之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申請結果。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黃色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之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將按適用情況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相同。任何向該等申請人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

### 發售價

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之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500,000港元用作下列用途:

- 約15,000,000港元用作提升及/或購買業務營運所需先進設備、軟件及製作設施(包括租賃按金及裝修費用)擴充產能及透過招聘資深合適員工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 以提升服務效率及客戶滿意程度;
- 約6,5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成立配備資深人員之製作基地,擴大中國翻譯運作;
- 約6,5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設立或收購後勤製作基地;
- 約6,5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以開拓商機及建立業務網絡;及
- 餘額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接獲之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已接獲合共350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2,046,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合共6,252,000股約1.93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合共53,748,000股發售股份獲適量超額認購。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合共12,046,000股股份之350份有效申請中,全部均就認購總額5,000,000港元或以下(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組成甲組之3,12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3.85倍)提出,並無任何認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因此,初步組成乙組之全部3,12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轉至甲組,以滿足甲組之超額認購。

並無發現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並無任何無效申請被拒絕。有1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兑現而遭拒絕受理。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已根據下文「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 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董事確認,彼等獲悉並無向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而公眾人士所持發售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之最低百分比規定。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6所載股本證券之配售指引。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之關連客戶並無為本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下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司獲悉,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

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有效申請,將根據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 申請認購<br>之公開發售 | 有效申請 |                                    | 配 發 公 開 發 售 股 份<br>佔 所 申 請 認 購 總 數 |
|---------------|------|------------------------------------|------------------------------------|
| 股份數目          | 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                            | 之概約百分比                             |
| 2,000         | 204  | 2,000股股份                           | 100%                               |
| 4,000         | 31   | 2,000股股份,另31份申請其中4份獲配發額外2,000股股份   | 56.45%                             |
| 6,000         | 9    | 2,000股股份,另9份申請其中6份獲配發額外2,000股股份    | 55.56%                             |
| 8,000         | 10   | 4,000 股股份, 另10份申請其中2份獲配發額外2,000股股份 | 55.00%                             |
| 10,000        | 21   | 4,000股股份,另21份申請其中13份獲配發額外2,000股股份  | 52.38%                             |
| 20,000        | 20   | 10,000股股份,另20份申請其中1份獲配發額外2,000股股份  | 50.50%                             |
| 30,000        | 13   | 14,000股股份,另13份申請其中7份獲配發額外2,000股股份  | 50.26%                             |
| 40,000        | 2    | 20,000股股份                          | 50.00%                             |
| 50,000        | 13   | 24,000股股份,另13份申請其中7份獲配發額外2,000股股份  | 50.15%                             |
| 60,000        | 1    | 30,000 股 股 份                       | 50.00%                             |
| 90,000        | 1    | 46,000股股份                          | 51.11%                             |
| 100,000       | 8    | 50,000股股份                          | 50.00%                             |
| 200,000       | 11   | 100,000股股份                         | 50.00%                             |
| 300,000       | 1    | 150,000 股 股 份                      | 50.00%                             |
| 500,000       | 1    | 250,000 股 股 份                      | 50.00%                             |
| 700,000       | 1    | 350,000股股份                         | 50.00%                             |
| 1,000,000     | 1    | 500,000股股份                         | 50.00%                             |
| 2,000,000     | 2    | 1,000,000 股 股 份                    | 50.00%                             |
|               | 350  |                                    |                                    |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25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10%。

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為53,748,000股發售股份,已獲悉數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

# 分配結果

就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分配結果(包括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視適用情況而定)及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載於本公布下文,本公布於英文虎報及南華早報(英文)以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起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on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